**附件2**

**2024年天津市第十届篮球业余联赛暨**

**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（华北区天津市）--篮球比赛运动队参赛承诺书**

为加强对2024年天津市第十届篮球业余联赛暨第一届**全国全民健身大赛（华北区天津市）--篮球比赛**项目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各篮球队参赛行为，确保赛事顺利进行，制订本责任书。

本责任书由天津市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与参赛篮球队签定。篮球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领队和主教练。各篮球队要充分认识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，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加强管理和教育，负有以下工作责任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，同心协力、齐抓共管、文明守纪，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、公正，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，确保比赛顺利。

二、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、教育和管理，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、积极、健康的道德观、价值观和参赛观，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，干净参赛。

三、严格遵守篮球比赛有关规定，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

四、严格遵守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明确工作责任与任务，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五、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，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对篮球队所有成员的安全教育，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六、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，确保发布信息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。

七、在篮球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：

1．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，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；

2．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；

3．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，向组委会、竞委会管理人员、技术官员、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，或安排宴请、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；

4．不服从裁判员判罚，指责、谩骂、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；

5．在比赛中违背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，使用小动作、坏动作、报复性动作，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；

6．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，闹赛、罢赛、无故弃权、拒绝领奖，扰乱赛场秩序的；

7．辱骂对手、打架斗殴、故意伤人；

8．组织、煽动观众滋事闹事、干扰比赛，发表涉及歧视言论，对观众进行不礼貌行为的；

9．发表不实言论，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的；

10．因队伍管理不力，或应急处置不及时、不妥当，造成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；

11．其他影响赛事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八、在比赛期间，发生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，除按照《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》外，还将视违规情节轻重以及影响，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通告参赛篮球队所属上级管理单位。

报名参赛后不得退赛、罢赛。涉及违反党纪和国家法律的，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另行追究党纪和法律责任。

九、参赛队及参赛队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遵守比赛规定，充分了解篮球比赛具有的潜在的风险，以及可能由此导致的受伤和事故。确保本队队员的身体健康，没有不适合篮球运动的疾病，可以正常参加比赛。如有违反，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十、对赛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,要本着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，与天津市篮球运动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，友好协商解决。对比赛出现的问题，按《篮球规则》、《2024年第十届篮球业余联赛暨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篮球项补充规程》及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篮协有关规定程序，进行申诉和处理。

十一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签字后生效。天津市篮球运动管理中心、参赛篮球队各存一份（赛前联席会提交）。

\_\_\_\_\_\_\_ 篮球队

领队签字：

主教练签字：

2024年 月 日